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山东聚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青岛浩东阳光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据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厂房基本情况

1、甲方将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安康路 1130 号 4 栋全幢出租给乙方，租赁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，乙方用于办公及检验检测。

2、乙方已经进行了现场考察，符合乙方的租赁要求及条件。

二、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

1、厂房租赁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起，至 2032 年 11 月 01 日止。
租赁期 10 年。

2、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，乙方应如期归还，乙方需继续承租的，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，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，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二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1、甲、乙双方约定，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 5 万元整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，每半年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租金即 2.5 万元整（大写：贰万伍仟元整）。

2、甲、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，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。租金应预付三个月，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5

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。

四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在承租期间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;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，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;乙方因经营需要，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，甲方应予以协助。

3、就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司法解决。

如发生违法及人身安全责任事故自行负责。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民事责任。

五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山东聚东检测科技有 乙方：

限公司

青岛浩东阳光安全环
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2022.11.01

2022.11.01



鲁 (2022) 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386237 号

附 记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转移登记：以房屋出资入股：原路名为胶南市黄岛经济开发区双胶路58号4幢、胶南市黄岛经济开发区驻地：

权利人	山东聚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坐落	黄岛区王台镇安康路1130号4栋全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不动产单元号	详见清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（构筑物）所有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权利性质	出让/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用途	工业/工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面积	2138.00(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)/262.74(房屋建筑面积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期限	土地使用期 1996年12月28日 起 2046年12月27日 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权利其他状况	姓名：山东聚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：91370211MA951H1Q3F 单独所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d>幢号</td><td>单元号</td><td>室号</td><td>专有建筑面积(㎡)</td><td>分摊建筑面积(㎡)</td><td>建筑结构</td><td>竣工日期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子案1</td><td>0.00</td><td>0.00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4栋</td><td>全幢</td><td>00</td><td>262.74</td><td>0.00</td><td>混合</td><td>1997-06-20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幢号	单元号	室号	专有建筑面积(㎡)	分摊建筑面积(㎡)	建筑结构	竣工日期			子案1	0.00	0.00			4栋	全幢	00	262.74	0.00	混合	1997-06-20
幢号	单元号	室号	专有建筑面积(㎡)	分摊建筑面积(㎡)	建筑结构	竣工日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子案1	0.00	0.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栋	全幢	00	262.74	0.00	混合	1997-06-20																						